

能或減，而和平時期之計劃不獨可以節省，且亦理應節省。至於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則該組織已證明其本身之價值，而聯合國固尚未經充分之試驗也。

彼提議委員會於一般討論終結之後應指派一小組委員會，會同專家諮詢團體逐項審查此項預算數字。

比利時代表表示除有數處尚須稍加修正外，願意接受此項臨時預算。彼深信一分目較詳之預算或較易為各國財政部所接受，例如說明書(第一部)第三段應列舉所以在不及一年之內各國政府須付款三次之理由。關於各專門機關基金之第七段似可省略，因非俟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決定並成立以後，固不能為各機關之預算有所規定也。彼建議決議案草案(第三部)第一段之末應表明預算總數字。

比利時代表並就兩項特別批評發表意見，謂償還稅款而規定之項目與委員會之決定頗相符合，又為“意外開支”而設之三百萬元之估計，若與預算總額相較，僅及其百分之十二，亦殊合理。

據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委員會既已授權執行秘書及專家諮詢團體擬具預算，則除予以通過外別無他途。彼深信根據現有之資料，委員會除現行預算案外實無獲得其他結果之可能。且該預算本為臨時性質，其估計數字並未為未來之預算制定先例，此點務須牢記。倘是項估計過高，則其節餘款數可記存會員國會費項下。英國代表團感覺預算數字為聯合國將進行之工作之正確反映；至於此項工作之極有一試價值，則英邦協各員所出之會費約合預算之百分之三十一節即可為其佐證。

(延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

[A/C.5/33]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三十八. 國際法院法官之俸給(續)

主席宣稱：彼自被派審議本問題之第五暨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收到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一份(文件 A/C.6/24)。小組委員會同意僅將本報告提交第六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僅須注意報告書中之結論即可。

決議：主席之提議通過。

三十九. 聯合國臨時預算(續)

(文件 A/C.5/25)

墨西哥代表謂視臨時預算為經常預算加以衡量，殊欠公允；蓋一旦經常預算通過，則臨時預算即當作廢也。各項目下列有款項一事，並非各該款項即將支付之謂，因此彼贊同專家諮詢團體之提案。

專家諮詢團體主席 Mr. Biddle 於答復墨西哥代表之另一意見時稱：應於文件 A/C.5/25 第三段第一句之末“時間”一詞之後加“並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繳付”等字。至於上次會議中所提出關於周轉資金之各點，彼請各代表參閱載於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附錄五，英文本一三二頁至一三六頁之專家諮詢團體之提議。

委內瑞拉代表謂臨時預算數字較之國際聯合會之預算數字為大，然較之糧食暨農業組織之預算數字為小；設無浪費情事，彼對此項預算並無異議。倘預算內所有款項並未用盡，其積餘款項可併入第一年經常預算內，再記於周轉資金項下；如該款並不需用，最後亦未始不可將其退還與各會員國。彼深知各受戰災國家不願繳納巨額會費之理由，然聯合國如因無充足經費，致其工作遭受窒礙，將為大不幸之事。因此彼贊同臨時預算草案，彼亦明知委內瑞拉須攤付之會費為數尚微。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謂聯合國之費用與戰費相較雖微乎其微，然此不足為不必慎重審核預算之理由。聯合國預算即不包括專門機關預算在內，已較國際聯合會之預算大過數倍，對於受戰災國家將為一重大之負擔。彼認為若干項目大可核減，尤

其職員人數竟達二千四百七十人，即使全體職員不能於組織伊始之際徵僱足數，亦嫌過高。彼又認爲撥充區域辦事處之費用，旅費及設備費之款項過多；尤其設備費一項，蓋一大部份之設備均可取給於國際聯合會也。此外，提供意外開支之款項數字亦嫌過大。彼建議預算應將置產費與業務費分別開明。現須着重之兩要點：一爲效率，一爲經濟。

荷蘭代表承認該預算略嫌龐大，而荷蘭須繳之會費亦將爲一重大之負擔。然同時將其與國際聯合會之預算相較，實欠公允。因近數年來幣值降落，且聯合國現所擔任之費用其中若干均爲國際聯合會無須負擔者：例如代表團之旅費，安全理事會之常川開會，一較複雜之經濟暨社會組織，一較複雜之託管組織等等。再者，大部分額外費用均係由於將會址設於美國之決定，凡投票贊成此項決議者似應接受其在財政上之後果。彼認爲諮詢團體在此種情況之下已竭盡其能事，設預算有過份龐大之處，彼亦不以此點爲一嚴重之缺陷，因在心理上寧可有一穩定之預算，而不欲有一累增之預算也。問題之癥結在於預算與所獲結果之間應有一合理之關連。各代表前接受金山憲章，爲對於將來具有信念之表示，現亦應以同樣之精神接受此次預算。設聯合國達成其目的，二千五百萬美金爲一極低廉之代價；不然，雖遠低於二千五百萬美金之數字仍爲浩費也。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於頌揚專家諮詢團體工作後稱：彼認爲辦事人員之總人數以及“年工”數字均失之過高。現有之職員五百人在以後數月中已可敷用，再予補充時務應慎重將事，非俟至本年年稍似不致增加過多。彼以爲職員總人數可減至二千人，“年工”數字可減至一千四百五十，秘書處總開支可減至五百五十萬元。彼又提議(戊)項旅費等等應由三百六十一萬元減至二百八十萬元；意外開支由三百萬元減至一百五十萬元；須知會員國不久須向聯合國繳納三項會費即：(甲)臨時預算；(乙)周轉資金；(丙)一九四七年預算是也。

秘書長既在預算內有由一項目挪款至另

一項目之權，則總預算數目自無須與彼無此權力時同樣龐大。

澳大利亞代表以爲委員會應接受專家所提出之數字。如將此事交與一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小組委員會勢須本各專家所根據者而工作，故自必獲得同一之結論。彼力言預算內有規定極大伸縮餘地之必要。

至於徵聘職員一事，彼認爲秘書長應先大體依賴短期之僱用簽約，此尤以技術人員爲然，此項人員現極缺乏，秘書長於聯合國在各國設置徵聘辦事人員之機關以前，勢須請求各國政府之協助。彼深信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斷無不竭力協助秘書長之理。

中國代表稱：通過大於必不可少之需要之預算數字一舉，其心理上之影響自必爲鼓勵揮霍。然同時亦斷不可供給聯合國以不充足之款項，以致其工作無法進行。於此兩極端之間，勢必須求得一中庸之道。

委員會決不能規避其詳細審核臨時預算之責任。彼提議逐條審核每一項目，倘有修正案提出時，即應於提付表決以前准許贊否雙方各二人發言。彼贊同將個別項目下之數額減低，而將意外開支項下之數額增高，庶可減少揮霍之傾向。

關於退還僱員所付之稅款一項，則決無推諉委員會前此所作決議之理，而此項固爲該決議之結果也。然爲協助美國代表團獲得該項之批准起見，彼以爲不妨將其置於另一項目之下。

主席建議：一般討論暫時停止，俟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討論結束後，當再逐項審核預算以及以後收到之任何其他修正案。

決議：主席之提議通過

(午後一時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

[A/C. 5/34]

一九四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午後五時舉行